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6年3月27日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报废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无法正常使用的车辆做报废处置，车号新 A90363，品牌型号为丰田海艾仕，车辆类型为13座客车，于2011年5月19日购置，现财务账面残值为35,676.72元，经新疆晟天勤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该车辆评估价值为1,000元。

二、资产报废相关影响

本次报废车辆使用年限较久，属于陈旧、不能正常使用、不能满足生产和办公要求的资产，因此对该车辆进行报废处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；本次报废部分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任何影响，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部分

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决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